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临港安发〔2023〕6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印发《临港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一般以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7个预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临港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7个预案已经临港区2023年第7期党工委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7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临港经济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

2023 年 7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体系	1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
3 应急响应	4
3.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4
3.2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11
4 应急保障	16
4.1 地震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16
4.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16
4.3 资金与装备物资	16
4.4 应急救援队伍	17
4.5 应急避难场所	17
4.6 技术系统	17
4.7 科技支撑	18
4.8 宣传、培训和演习	18
5 其他地震灾害处置	18
5.1 强有感地震应急	18

5.2 矿震速报与处置	19
5.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19
5.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19
5.5 邻区（县）地震应急	19
6 附则	19
6.1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19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1
6.3 监督检查	21
6.4 预案解释	21
6.5 实施时间	2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地震应急体制机制，提高我区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确保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地震应急预案》《临港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管理职责范围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需要我区配合的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科学应对、依法处置。

2 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相关部门组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我区

管辖范围内的抗震救灾工作，其工作场所设置由区管委会指定。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区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主任

成员：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办公室、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人力资源局、市公安局临港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分局、区规划建设局、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大队、区供电中心、中国移动分公司、中国联通分公司、中国电信分公司、广电网络等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以及区人民医院负责人。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2.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执行临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区管委会工作要求；决定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趋势，组织信息发布；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决定派遣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和各类抢险抢修专业队伍，指挥协调

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决定派出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供应；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协调当地民兵参加抢险救灾；组织协调区内外政府、社会组织等对灾区实施紧急救援和支援；请求市政府对灾区实施对口支援；建议区管委会派出慰问团等。

2.1.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场所的设置由区管委会指定。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区管委会指定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承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的组织协调；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与灾区相关部门之间的应急行动；负责地震救援准备、现场处置、抢险救援和救灾的牵头工作；协调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指导受灾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区管委会协调的应急、消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建设、电力等部门（单位）及医疗、地震等相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是：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受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3 应急响应

3.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3.1.1 应急响应启动

（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立即将震情上报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宣传部门提供地震信息。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的建议。

（2）报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3）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

3.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事发地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区管委会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并抄送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等部门，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区管委会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评估；应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区管委会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并续报震情、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分局利用信息化手段，收集或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地图资料等基础地理信息。

3.1.3 应急部署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组建并派出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调相关部门指导开展灾区现场先期抗震救灾行动。省、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到达现场后，配合省、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 分析、研判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 协调相关救援队伍，派出地震灾害救援队伍等专

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人员，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组织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和疫情防范。

（4）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行动，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请求市政府支援。

（10）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3.1.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灾害发生后，各级各部门各基层单位和广大群众，要第一时间自主逃生，在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搜救周边被困群众，救助受伤人员，尽力抢救被埋压人员。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人员。

区管委会协调相关部门立即组织民兵以及其他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 医疗救助。以区管委会指定负责人协调，由区人民医院负责伤员救治、疾病预防等工作。负责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区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 生活保障。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协调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转移和安置灾民，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区管委会协调相关部门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应急通信。区经济发展局牵头组织中国移动分公司、中国联通分公司、中国电信分公司、广电网络等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启动应急通信保障，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依托各类卫星和无线通信系统保障临时通信的同时，尽快恢复本部门被破坏的专用通信设施。

（5）交通运输。交警大队及有关部门负责查明交通中断情况。优先疏通主要交通干道，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确保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护力量的交通畅通；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时运达，保障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6）电力保障。区供电中心负责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区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基础设施。区规划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区规划建设局迅速组织力量对所管理的建设项目、基础设施

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8）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上报协调市地震台和市地震监测中心站进行震情监视，恢复受损监测设施功能、协助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和值守，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后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上报协调市气象局进行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天气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负责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现场的大气、饮用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的监测，指导处置因地震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核设施除外）事件。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等部门（单位）严密监视地震引发的水库垮坝、河道决堤、矿山塌陷等次生灾害，按照职责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分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对地震引发

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区消防救援大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治安维护。市公安局临港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拘留所、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新闻宣传及舆情管控。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办公室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及时处置网上涉地震谣传及不实信息。

（11）社会动员。区管委会动员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相关部门单位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援。

（12）损失评估。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规划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分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3）烈度评定。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莒南地震监测部门，配合市地震台和市地震监测中心站专家开展地震烈度

调查与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4) 恢复生产。区经济发展局、区规划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分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当地政府帮助受灾的工矿、商贸等企业(单位)恢复生产和经营。

3.1.5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3.2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3.2.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迅速将震情上报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宣传部门提供地震信息。

(2) 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组织支援灾区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3)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抗震救灾工作。

3.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区管委会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并抄送及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等部门，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区管委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评估。

(4)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收集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

3.2.3 应急部署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成立区地震现场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的市地震现场指导组到达现场后，在市地震现场指导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等集结待命；视情况协调民兵就近参加抗震救灾。

(3) 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组织现场工作组赶往现场展开救援。

(4)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视情请求市政府支援。

(5)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

(6)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3.2.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灾害发生后，各部门各基层单位和广大群众，要第一时间自主逃生，在安全的情况下，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搜救周边被困群众，救助受伤人员，尽力抢救被压埋人员。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区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地震灾害救援队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各类地震灾害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行动。视情协调当地民兵就近参加抗震救灾。

(2) 医疗救助。以区管委会指定负责人协调，由区人民医院负责伤员救治、疾病预防等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区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会同区经济发展局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生活保障。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协调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转移和安置灾民，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区管委会协调相关部门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应急通信。区经济发展局牵头组织中国移动分公司、中国联通分公司、中国电信分公司、广电网络等通信运营企业，迅速抢修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区交警大队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抗震救灾运力需求。

（6）电力保障。区供电中心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搜震情、气象等信息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分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

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8）治安维护。市公安局临港分局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新闻宣传。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及时处置网上涉地震谣传及不实信息。

（10）损失评估。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规划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分局等部门指导灾区政府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烈度评定。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莒南地震监测部门，配合临沂地震监测中心站专家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2）恢复生产。区经济发展局、区规划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当地政府帮助受灾的工矿、商贸等企业（单位）恢复生产和经营。

3.2.5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

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 应急保障

4.1 地震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联络配合临沂地震监测中心站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并将震情信息及时报送区管委会。开展震情跟踪和分析预测，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4.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特别是针对地震重点地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对现有地震应急准备能力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地震应急处置建议，为区管委会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4.3 资金与装备物资

区管委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

等部门以及区管委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调用和征用。

4.4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险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的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4.5 应急避难场所

区管委会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4.6 技术系统

区管委会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区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形成省、市、区、地震现场互联互通的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监测和地震烈度

速报系统。

区管委会应当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指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4.7 科技支撑

区管委会、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测预报、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4.8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应急、科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5 其他地震灾害处置

5.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区内发生 3.0 级 $\leq M < 4.0$ 级强有感地震后，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将震情上报区管委会。

区管委会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视情申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并在其

指导下开展工作。

5.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矿区发生有感矿震、震级 $M \geq 1.5$ 级的矿震时，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迅速将矿震信息通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分局、区经济发展局等相关单位。当矿区发生 $M \geq 2.0$ 级矿震时，还应首先将矿震信息上报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

5.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及时上报区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台。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5.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5.5 邻区（县）地震应急

与我区相邻的区（县）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区，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区相关部门应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区管委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6 附则

6.1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

别，与其对应的响应级别分别为一、二、三和四级。

6.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一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6.1.2 重大地震灾害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二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6.1.3 较大地震灾害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三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6.1.4 一般地震灾害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四级响应；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要可请求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援。

6.1.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响应级别（见表一）

表一 地震灾害分类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含失踪)N(单位:人)	紧急安置人员	地震烈度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N \geq 300$	10万人以上(含)	$\geq IX$	$M \geq 7.0$ 级	I级响应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 \leq N < 300$	10万人以下, 0.5万	VII ~ VIII	$6.0 \leq M < 7.0$	II级响应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

		人 以 上 (含)				
较大地震灾害	$10 \leq N < 50$	0.5 万人以下	VI	$5.0 \leq M < 6.0$	III级响应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N < 10$,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 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 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5.0$	IV级响应	区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说明: 1.分级标准中, 达到其中之一即达到相应等级。 2.地震发生后, 按照初判标准启动响应, 后期根据分级标准, 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管委会批准发布。各区直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应按《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规定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6.3 监督检查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应会同区经济发展局等部门按照《山东省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规定, 对有关部门以及大型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6.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负责解释。

6.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
2. 临港经济开发区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

3. 应急避难场所

附件 1

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由区管委会决定，由设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发生破坏性地震时，该领导小组即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的设置由区管委会指定，由主要负责同志兼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1、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办公室

协调各级新闻媒体，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开展防震减灾宣传，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引导舆论方向，破除地震谣言，维护信息网络安全。

2、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防震减灾实际需要将重点工作列入年度投资计划；会同区地震部门组织实施防震减灾规划；将地震安全性评价及抗震设防相关要求纳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必备内容；负责抗震救灾粮食的收储、保存、调运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国民经济基础数据资料的归集。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工业企业抗震救灾有关物资的储备与保管；参与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2、市公安局临港分局

组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有针对性地震演练；严厉打击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监测环境的行为。打击破除影响社会稳定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与地震有关的各种谣言和违法行为。

3、区财政金融局

负责将防震减灾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地震系统财政预算；会同应急、地震等部门组织实施防震减灾规划；加大防震减灾科技投入。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港分局

协助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提供编制防震减灾规划需要的相关资料；会同应急、地震等部门组织实施防震减灾规划。

5、区规划建设局

会同应急、地震等部门组织实施防震减灾规划；依法将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必要时对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采取抗震加固措施；执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专项规划，利用广场、绿地、公园、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与设施，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做好生命线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应急抢修抢险、救援准备。

6、市公安局临港分局、区交警大队

负责检查、监督、落实全区交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按照地震应急预案，采取防控措施，联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抢修、抢险和救援准备。

7、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

负责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制定政府应急预案；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监督等各项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全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并组织全区范围的演练活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全区地震科普宣传工作，提升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把防震减灾工作列入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监管内容；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指导相关部门编制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应急检查；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防震减灾科学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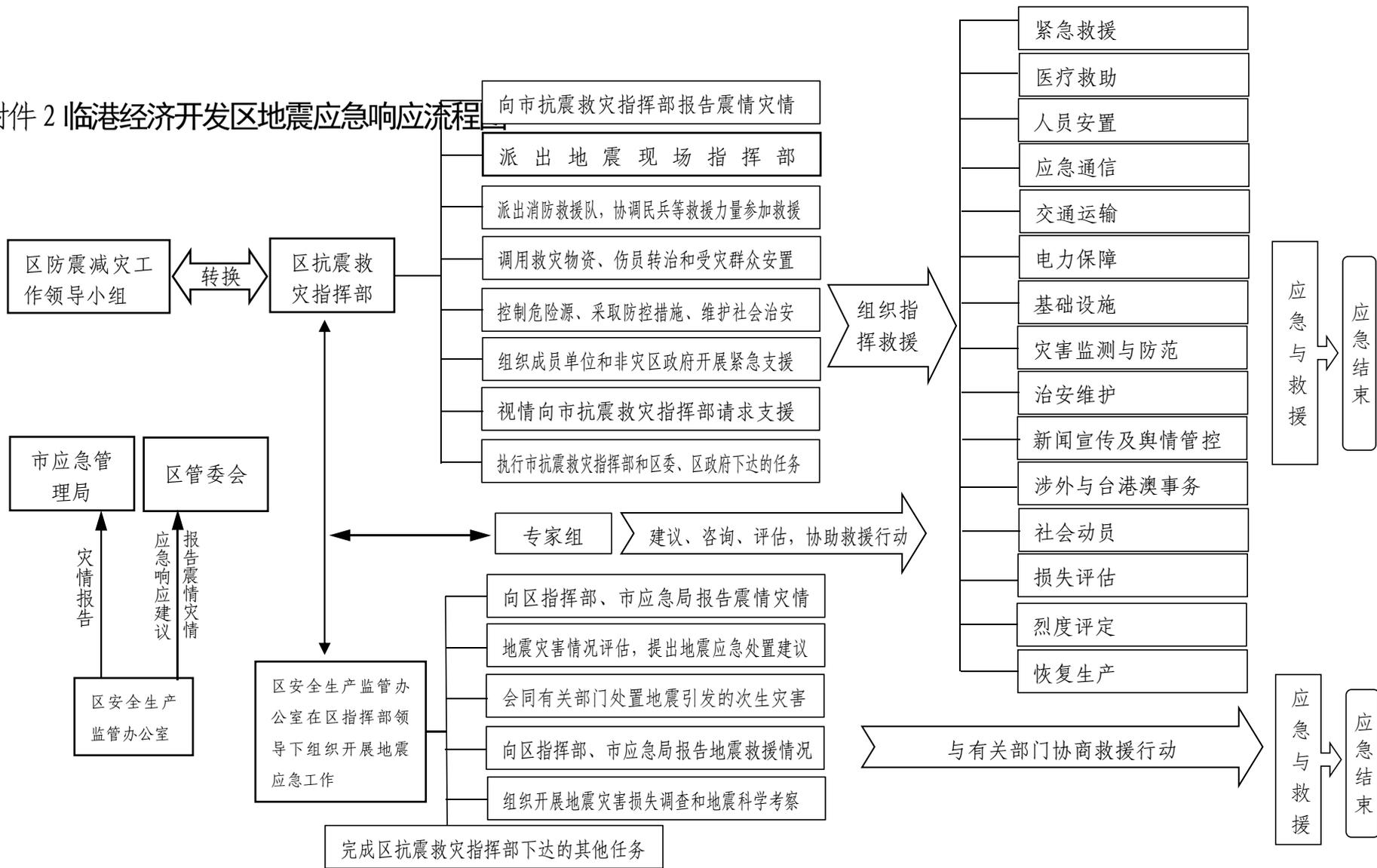
8、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行政许可工作，与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建立审批与监管信息互通机制，并建立信息推送提醒机制。负责全区地震安全性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

9、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地震灾害救援工作。

附件 2 临港经济开发区地震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 3

应急避难场所统计表

镇街	内容	常住人口 (万人)	避难场所数量 (处)	有效面积 (万 m ²)	容纳人数 (万人)
坪上镇		2.5	8	12.5	7.8
壮岗镇		3.4	10	10.17	8.67
朱芦镇		3.8	7	3.09	2.18
团林镇		2.5	9	3.16	0.73